德惠市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长春市委、市政府和德惠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打造政务服务“德惠样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引领，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和便利度，增强企业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便捷高效服务。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为目的，简化办事程序和环节，科学设置审批事项服务流程，坚持一套标准，统一对外公布、统一使用申报、统一使用审批，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2.坚持破解堵点难点。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3.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实体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实现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创新并行，实现多点、立体、全方位服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

（三）工作目标

坚持以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探索极简审批，2023年底前，依托全省数据共享平台，助力49个电子证照和数据信息材料实现共享免提交。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分别压缩80%、75%以上，即办件占比分别达50%、40%以上。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实现网上联合办理。力争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1.落实国家和省、长春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承接工作。按照国家、省、长春市有关取消、下放文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事项取消、下放和承接工作，确保取消、下放的事项落实到位。

具体举措：根据国家、省、长春市有关取消、下放文件要求，做好对应事项取消和承接工作。〔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2.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按照《长春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调整德惠市权责清单事项，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具体举措：对照法律法规修订、职能划转等情况，组织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时梳理权责事项，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3.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国家和省、长春市有关部署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调整、认领德惠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具体举措：根据国家、省和长春市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求，对照国家、省和长春市行政许可清单，组织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本地许可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4.推动动态调整（街道）、开发区权责清单。推进乡镇（街道）、开发区权责清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全面梳理调整权责事项。

具体举措：推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照法律法规梳理确认权责清单，确保事项名称、实施数量等要素统一。〔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5.持续推动行政权力下放。落实国家、省和长春市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和下放文件工作要求，推动相关部门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权力。根据省、长春市统一部署安排，推动德惠市本级赋予乡镇（街道）、开发区行政权力事项。

具体举措：按照国家、省和长春市有关下放行政权力文件要求，适时承接行政权力，推动德惠市本级赋予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6.推动城建市级管理权限下放。承接上级城建管理权限下放，运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具体举措：配合上级城建部门调研工作，承接城建长春市级管理权限下放。（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执法局分别牵头，市政数局配合）

（二）强化行政审批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

1.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按照《吉林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办法（试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赋分标准（试行）》要求，动态维护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

具体举措：根据国家、省和长春市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压时限、减材料、减环节等任务要求，实时更新调整事项库各类要素信息。（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2.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结合近年来政务服务事项办件量，根据事项办理情形、条件限制、办件数量等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

具体举措：结合近年来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情况，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分类，编制实际经办事项清单、涉敏涉密事项清单、受场地限制事项清单、僵尸事项清单，分别制定事项办理方式。〔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3.提升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水平。扩大“无差别”受理事项比例，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具体举措：组织各相关部门梳理规范“无差别”综合受理审批服务流程，统一管理行政审批专用章。依托电子监察系统，对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运行进行统一规范，扩大“无差别”受理事项占比达75%。〔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4.梳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梳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结合业务实际，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

具体举措：按照国家、省和长春市工作部署要求，梳理编制德惠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5.探索极简审批。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探索极简审批，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免提交、电子数据信息共享核验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分别压缩80%、75%以上，即办件占比分别达50%、40%以上。

具体举措：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德惠市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压减工作，扩大即办事项比例。（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6.进一步开展“减证便民”活动。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依托德惠市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进一步细化办事流程，明确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完善操作规范。

具体举措：组织各相关部门对证明事项的审批流程、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受理条件等要素信息进行规范。通过网上流转传送，实现共享免提交。（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7.深化“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推动“证照一码通”改革不断提质、增项、扩面，实现高频许可事项“一键导航、一表填报、一次办理、一码关联”，进一步实现照后减证、简化审批。

具体举措：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并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涉企经营的高频许可事项“一键导航、一表填报、一次办理、一码关联”办理流程，扩大“证照一码通”覆盖范围、增加许可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高频许可事项“一键导航、一表填报、一次办理、一码关联”办理流程；市政数局牵头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办理、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及时组织部门调整事项库中涉改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涉改事项办理方式）

8.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不见面”审批。依托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e窗通系统，建立行政许可规范、高效、便民的全程电子化服务体系，做到审批电子化、证照数字化、全程无纸化，全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

具体举措：依托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e窗通系统，建立电子材料申报、网上数据流转、网上审批、电子结果物送达等规范、高效、便民的全程电子化服务体系。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9.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落实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跨省通办”。推行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应用，巩固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压缩成果。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业务联办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源办发〔2021〕105号）要求，线下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登记大厅窗口受理，并将涉税信息推送至省“一窗办事”平台，由省“一窗办事”平台推送至省税务局“金税三期”相关系统，税务部门征税后回传纳税信息用于不动产登记证件办理。

具体举措：为长春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房管系统、税务系统深度融合，做好基础工作。落实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跨省通办”，抓好业务培训。（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10.持续优化公证服务。持续推进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告知承诺制度得到普遍落实，推动更多公证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

具体措施：编制公布公证事项所需证明材料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市司法局牵头）

（三）深化一体化平台应用，提升用户便利度

1.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开放能力。持续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加强数据供需对接，积极稳妥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和省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和省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推动政务数据回流至政务服务平台，满足监管、审批等业务场景数据核验比对需求。

具体举措：持续开展数据订阅授权审批工作。配合省、长春市政数局开展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工作。推动相关部门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按需获取使用回流数据。（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2.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具体举措：落实国务院基础任务清单和全省统一上线的主题“一件事”，配合省、长春市政数局梳理“一件事一次办”办理事项、办理流程、办理节点和14张综合表单，并在全市推广应用。按照省政数局统一部署，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推动更多主题集成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3.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按照“长春市跨省通办清单”做好落实工作，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持续推动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

具体举措：贯彻落实《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长春市清单》，扎实开展“跨省通办”线上线下服务，不断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推动跨省通办专区建设，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市政数局、市民政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4.推动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全面应用。将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按需接入村（社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向基层延伸，提高城乡居民办事便利度。

具体举措：以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为重点，精确梳理需延伸到村（社区）的高频事项，编制公布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强化业务系统操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持续优化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业务功能，拓展各级各类实体政务服务中心（站）服务范围。〔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5.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使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吉事办”移动端，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做好推广应用工作。

具体举措：组织相关部门修改完善全程网办事项相关要素信息，推动应用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的事项网上可办、掌上可办。〔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6.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加快推进各类证照电子化及证照存量数据标准化，推动电子证照归集和共享应用，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持续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业务场景中便捷应用。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广泛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一次验证、全网通办”。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

具体举措：依托吉林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组织推进各类证照电子化及证照存量数据标准化，推动电子证照归集和共享应用；配合省局、长春市局组织推进省统建电子印章平台部署应用。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7.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持续扩大全市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满足各类政务类业务系统应用需要，推动建设安全高效互联互通的政务外网支撑体系，2023年底前，实现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全覆盖，村按需接入。配合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功能，推进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吉事办”移动端等多场景业务应用。

具体举措：持续扩大全市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实现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全覆盖，村按需接入，配合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功能。〔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8.深化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推进改革工作纵深发展。2023年底前，实现应纳入改革的行政检查部门、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全覆盖”。

具体举措：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制度保障；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导检查；开展系统操作培训，促进行政检查执法规范性。（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数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务大厅标准化，增强群众体验感

1.持续推进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2023年底前，德惠市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具体措施：按照政务（便民）中心建设指南采取自检自查，开展办事大厅“大走访”活动，帮助办事大厅及时查缺补漏，促进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推进政务大厅规范化管理。对保留的部门分中心全部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规范审批服务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100%、提前办结率达到90%以上。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

具体措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提升审批服务效能，部门所有审批服务事项要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的退办、挂起、删除等应完全符合工作规范。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建立信息归集制度，政务服务审批意见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数量等信息内容定期向德惠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报送归集。建立办事指南定期排查纠错制度，政务服务中心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办建立办事指南排查制度，定期对公布的办事指南进行排查校对，及时纠正、修订错误信息。〔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3.持续推进政务大厅便利化服务。鼓励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基础上，结合实际谋划政务服务中新智能化服务创新举措，不断拓展针对不同群体的服务方式，增强办事便利度和办事体验感。

具体措施：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进一步加强政务大厅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利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设置24小时自助服务、自助取件服务区。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企业开办印章免费刻制，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鼓励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开展周末延时错时服务。〔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4.规范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运行。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渠道线上、线下方式全覆盖，对差评做到件件有回访，实现回访率、整改率100%。

具体措施：通过网站公布投诉电话、办事大厅设置意见箱等方式，受理办事企业和群众投诉及意见建议。对“差评”，原则上在1至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强化对“差评”回访核实和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差评”率高于10%的窗口工作人员、部门审批人员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列为重点监察对象，限期整改。〔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5.全面推进“收件即受理”“首席事务代表制”“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工作。通过开展“收件即受理”“首席事务代表” “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方式，便民利企，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具体举措：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完成10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优化和授权。编制可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广“收件即受理”“首席事务代表制”“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改革成果。（市政数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增强企业获得感

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梳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申报材料清单等，并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做好衔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进行常态化监管，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可预期性。

具体举措：组织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审批事项名称、材料、审批时限等16个要素逐项梳理规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事项实现标准化、清单化管理。“依托吉林工程眼”强化审批全过程监管。（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2.扩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上办理范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应用，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环节网上办理，探索推进无纸化审批、不见面审批，加快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具体举措：深入推进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实现网上联合审查，依托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报装、验收、接入，并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组织建设单位应用“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子系统”上传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实现线上审查、修改、归集、管理。（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3.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监管端强化对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进程的调度督导，分析研判并推动解决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强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验收事项依托工程审批系统线上办理，大力推进水电气热联合报装验收，对本地区新报建、续报建工程建设项目的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验收事项进行“一站式服务”。

具体举措：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审批，每季度通过接受调研、走访、参加召开座谈会方式，推动在线审批异常问题有效解决、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杜绝“体外循环”和“隐形预审”。应用优化后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配套管网工程审批流程，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配套管网工程（含供水、燃气、供热、排水与海绵城市、通信、有线电视）纳入基本建设程序，并在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办理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审批。（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4.配合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助力推动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助力推动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市房管系统、税务系统对接，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时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网报件、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具体举措：待省工改系统、市房管系统、市不动产登记系统、金山税务系统进行完全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功能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应用。推动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等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信息材料实现共享免提交，减少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和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环境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列出清单、挂图推进，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顺利推进、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改革创新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牵头单位要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及部门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成效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考核机制，将年度工作任务纳入营商环境年终绩效考核。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工作重点，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